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前述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资完成后，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